

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開會通知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

承辦人：黃靖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651260

傳真：02-23640421

電子郵件：tabporg@yahoo.com.tw

網址：www.tabp.org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公安全聯字第 1011018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宜：召開本會第 1 屆第 3 次理、監事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報到 10 時 10 分開始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15

主持人：劉進明 司儀：戚霞 記錄：黃靖婷

出席者：本會全體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

列席者：本會秘書長廖彥凱、副秘書長戚霞、主任秘書林子翊、秘書郭珊如、會計汪雪塵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

立法委員陳學聖、趙天麟、許智傑、李昆澤

律師張伯時

本會全體理事/副理事長（常務理事）許鼎鈞、李冠賢、陳冬興、曹坤銘等及理事蔡宏哲、謝宜璋、林俊秀、邱顯營、李金榮、陳瑄頤、簡士欽、葉昇瀛、史宗寰、徐慧如等及候補理事陳家才、黃鴻川、林芳正、謝富全、陳慶忠等

本會全體監事/常務監事邱玉輝及監事劉進生、石永光、林子翊、劉慶明及候補監事莊正忠

副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秘書室

理事長

劉進明

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1屆第3次理、監事會議程

- 一、會議開始
- 二、主席致詞
- 三、長官致詞
- 四、來賓致詞
- 五、工作報告
- 六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通過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「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，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」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「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，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」。

決 議：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